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1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志銘

被告 高貴家即禾碩工程行

高玉華

王有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參仟參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高貴家即禾碩工程行、王有勝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高貴家即禾碩工程行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8月27日邀同被告高玉華、王有勝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7日起至

01 115年8月27日止，約定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 
0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計息（目前利率1.72%+0.57  
03 5%即2.295%）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  
04 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  
05 息；。凡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項自應  
06 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依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 
07 個月部份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如被告未按期清償，  
08 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2年8  
09 月27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303,319元及其利息、  
10 違約金，經原告催告仍置之不理，依約全部債務視同到期，  
11 應立即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 
12 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## 13 二、被告之答辯：

- 14 (一)被告高玉華辯稱：我找不到被告高貴家即禾碩工程行、王有  
15 勝，但我有心還款，希望可以分期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  
16 駁回。
- 17 (二)被告高貴家即禾碩工程行、王有勝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  
18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## 19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20 (一)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授信  
21 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  
22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歷史資料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  
23 卷第21至47頁），且為到庭被告高玉華所不爭執。而被告高  
24 貴家即禾碩工程行、王有勝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  
25 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審酌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  
26 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- 27 (二)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 
28 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 
29 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 
30 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 
31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有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

01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著有判  
02 例可資參照。查本件被告高貴家即禾碩工程行為上開債務之  
03 借款人，而被告高玉華、王有勝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其  
04 保證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05 (三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  
06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無不  
07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  
09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12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17 書記官 郭家慧